

附件1

省资助科技特派员征集选派要求及程序

一、服务对象

114个受援县（附件5）范围内有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有派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行政村等。

二、征集对象及要求

面向全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征集。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征信良好，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遵守科技特派员各项管理制度，工作扎实，乐于奉献，有充足

的时间和精力到乡村振兴一线、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。

（三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备良好的知识传授、信息传播和综合协调能力，技术优势明显且能解决受援对象发布和提出的技术问题，其派出单位在河南省区域内、与受援对象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，且派出单位同意其从事科技特派员工作。

（四）本次征集不限制人数，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领域的生产、加工、检测、流通、销售等方向的技术人员均可申报，鼓励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电商、环保、文旅等人才申报。专业方向与受援对象科技需求契合，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优先支持。

（五）2025年度省资助科技特派员（含国家“三区”科技人才）有意愿继续服务的，需参与本次征集。参与本次征集，且年度绩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将优先续聘；未参与本次征集的，将不再选派。

（六）受援县内本地科技人员不在征集之列，可申报“县选省资助科技特派员”（附件3）。

三、选派名额及经费

2026年拟选派省资助科技特派员（含国家“三区”科技人才）800名左右，给予每人2万元的年度经费支持。

四、征集选派程序

通过“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征集对接平台（三区人才在线签署管理平台，<http://182.92.222.74/>）”进行在线征集，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受援对象发布需求。受援县组织部门、科技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，指导本地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有派驻第一书记或工作队行政村等受援对象登录平台、注册账号、发布需求。

（二）科技人员对接。科技人员与提出需求的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受援对象进行对接，在线提交《省资助科技特派员推荐表》和《三方意向协议书》。

（三）派出单位提出意见。派出单位对科技人员的政治素质、工作及服务社会能力、征信情况审核，提出意见并提交。

（四）受援对象对接。受援对象择优确定1名科技人员，并提交至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。受援对象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。

（五）受援县审核。受援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照征集对象要求审核，通过平台汇总提交至省科技厅，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。（孟津区、偃师区、建安区、淮阳区、祥符区、凤泉区、龙安区、召陵区、陕州区、梁园区、睢阳区由省辖市科技局汇总提交）

（六）省科技厅。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选派。

